

民 政 司

海峽兩岸和平大聯盟黨中央黨部 函

機關地址：台東市正氣北路 313 號

聯絡電話：089-310808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海和聯字 01090991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辦理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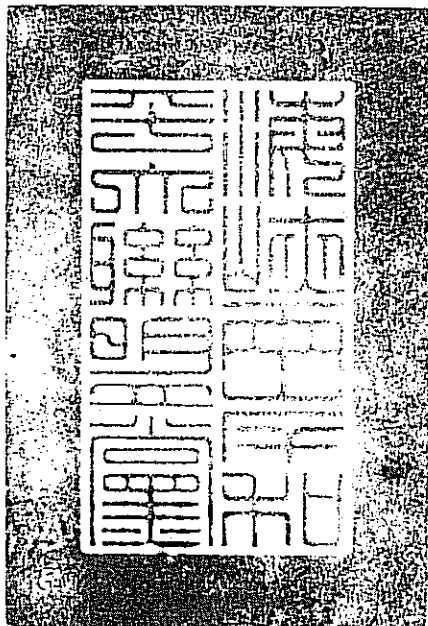
一、檢送本黨 98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之一、

一之二、一之三報請貴部 鑒核。

二、檢送本黨 99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全國黨員大會會議記錄乙份。

正本：內政部民政司 本黨中央秘書處

主席 簡炳洪



海峽兩岸和平大聯盟黨 98 年決算報告書

壹、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製作(附收支決算表)

(自 98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明細如下：

一、經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20000 元整、明細如下：

1、黨員入黨費：25.000 元

2、黨員常年費：25.000 元

3、黨員幹部特別費：70.000 元

二、經費支出：共計新台幣 120.000 元整、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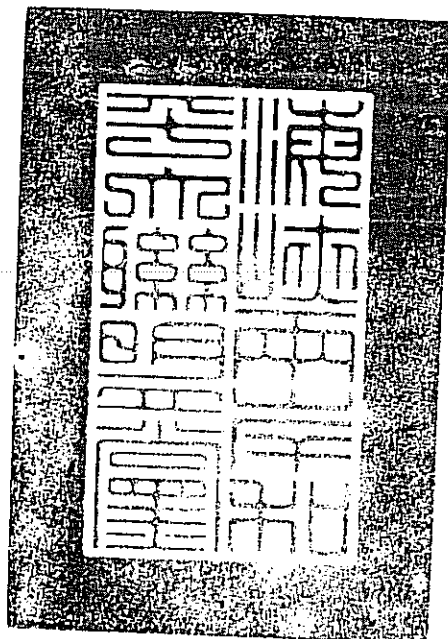
1、辦公費：共計新台幣 70.000 元整。

2、業務費：共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

貳、以上收支相抵差額共計餘新台幣 0 元整。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99 年三月一日第二次全國黨

員大會通過在案



海峽兩岸和平大聯盟黨

九十八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2 頁

科 款	項 目	目 科	決 算	數 額	預 算	數 額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說 明
							增	加減	
		上年度結餘		0		0		0	
1	1	入黨費		25,000		25,000			
1	1	常年黨費		25,000		25,000			
1	1	幹部特別黨費		70,000		70,000			
3	2	文具書報		8,000		8,000			
	2	水電燃料費		12,000		12,000			
	2	旅運費		15,000		15,000			
	2	郵電費		25,000		25,000			
3	4	公關費、賀禮		5,000		5,000			



3	3	1	會議費	35,000	35,000				
3	5	1	雜支支出	20,000	20,000				

製表人：簡仕霖

會計人員：

曾素蓮

負責人：

簡炳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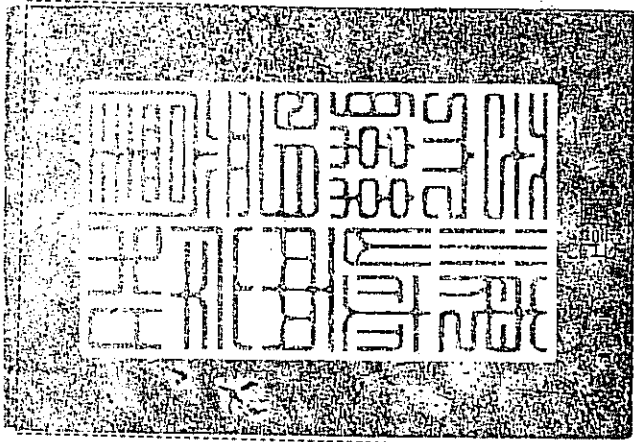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屆第二次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

99年

5月

20日



海峽兩岸和平大聯盟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2 頁

資 款	項 科	目 科	名 稱	金 額	產 債 及 餘		稱 金	額
					負 款	債 項		
1	流動資產			0	1	流動負債		0
2	固定資產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負債		
3	其他資產				負債總額			
					1	累計餘絀		0
					2	本期餘絀		0



		黨 岸 和 總 署			
資	產	合	計	餘	額
				細	計
			0	及	0
				餘	
				細	
				合	
				計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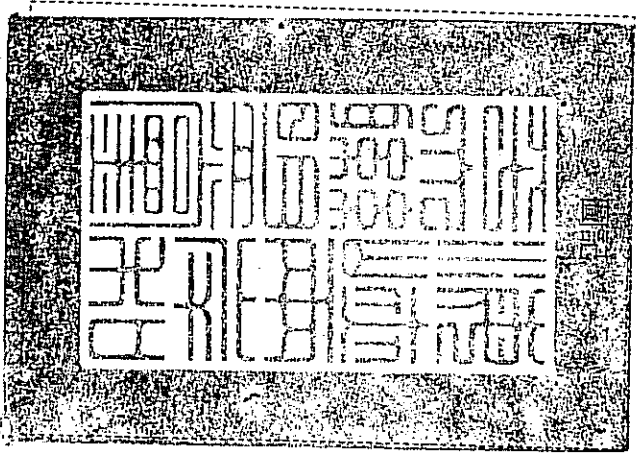
製表人：簡化震

會計人員：劉素蓮

負責人：簡炳洪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99 年 3 月 1 日第 1 屆第 2 次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申 報 日 期 : 9 9 年 5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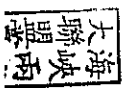


海峽兩岸和平大聯盟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2 頁

財產編號	科	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	值	折		現	價值	所	在	地	址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合		計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和
平
華

製表人： 關仕聚

會計人員： 曾素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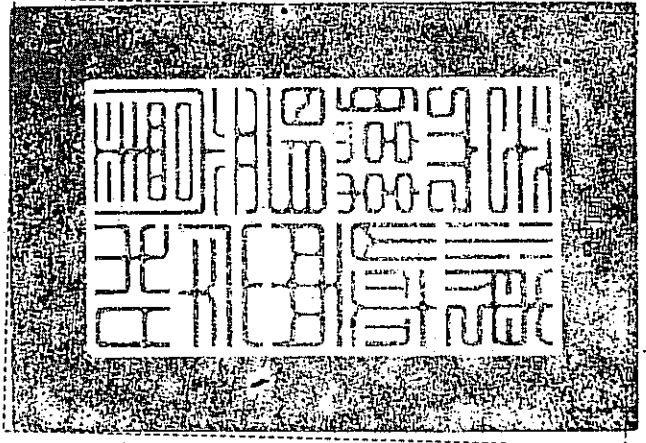
負責人：

關炳洪

附註：本黨各級黨部辦公處所(自用住宅之小部分)及使用器材(所有的器材)係由黨員幹部義務提供借用本黨僅負責使用部分之修繕維護，其使用權力至該幹部離職或調職即告中止非屬黨產，故本黨目前並無任何黨產。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99 年 3 月 1 日第 1 屆第 2 次全國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申 報 日 期 : 99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之三

第二頁